

種苗業登記證申請需知

一、種苗業登記說明

1. 請至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查詢「商號名稱」
2. 營業地址及繁殖苗圃如非負責人所有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。
3. 營業地址應檢附建物合法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）若是老舊建物，請附舊有合法房屋證明(向本府建管科申請)。
4. 苗圃用地必須是農牧用地，面積至少 1000 平方公尺，如有固定設施亦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1. 應繳付種苗業登記證書費新台幣 800 元。(請統一用郵政匯票繳納)
2.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3. 經營種苗種類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✓」記號；如為育種、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、苗木繁殖業者，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一式二份。
4. 如已申請公司登記應檢附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一份。
5.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，應依照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辦理。
6. 苗木繁殖業者申請種苗業登記時，應檢附苗圃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一個月內）、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。

三、申請書表：種苗業登記申請書、種苗業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、種苗業申請營業設備配置表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。

五、相關法規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